

层累的英国政制史：柏克诺曼征服 相关论述新论

李海默*

摘要：本文分析了柏克对于诺曼征服这一重要史事的态度。在基本上，柏克对于此事件并不特别否定，反而认为此事件的最终结果是，来自欧洲的强权侵入型势力最后亦化为英国政治史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故而不须特别去强调所谓撒克逊式自由和诺曼征服之间的紧张冲突关系。从柏克的观点看，撒克逊式古典自由虽多半为不可靠之神话，却并非无一可取处，亦非经诺曼征服后全然灰飞烟灭。诺曼征服虽深蕴进步底色，且对英伦旧制并非尽毁，却亦有血腥、残暴、不仁的面向。也正因此，从撒克逊时代过渡到诺曼时代，不会显得突兀或截断，反而能体现出一种层累进展、复合演化的样态。诺曼征服一事之相关诠释，于柏克而言并非只是一则普通的数百年前史料，而是紧密关切到柏克对整个英国宪制发展史的解读，乃至柏克政治思想的建构。

关键词：埃德蒙·柏克；诺曼征服；英国政治思想史

Abstract: This paper revisits political philosopher Burke's viewpoints and ideas on the historical event of Norman Conquest. It points out that Burke's relatively positive assessment of that event was largely built upon his peculiar under-

* 李海默，美国休斯敦大学政治学博士，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青年副研究员。曾在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A&HCI), *Dao: 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Philosophy* (A&HCI), *European Legacy* (A&HCI), *Studies in Burke and His Time* 等学术刊物发表文章若干篇。

standing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Britis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and the tradition of British political order. Burke's trademark idea of an organic contract existed between "the dead, the living and the unborn" and an unbroken linkage between "the past, the current and the future" makes himself quite receptive into the bright sides of the Conquest. In order to achieve their political goals, Burke's intellectual enemies all tended to overemphasize the negative aspects of the Conquest, this further propel Burke to come to defend the critical historical position occupied by the Conquest. Moreover, Burke's stance and analysis on the Conquest can be directly linked with his special ideas about a tolerant, liberal, law-abiding but nevertheless undivided and fully intact British Empire framework. Put these clues altogether, we probably can approach closer to a more clear and complete image of Burke's doctrine.

Key words: Edmund Burke, Norman Conquest, History of British political thought

发生于 1066 年的诺曼征服事件, 是英国史上的一件大事, 而 18 世纪英国著名政治思想家埃德蒙·柏克(Edmund Burke)对此事之看法, 尤其复杂绵密, 与众不同。从柏克对此事的诠释与构建中, 我们可以看到许多柏克思想的独特面貌。本文将试图对此做一全面之整理分析。柏克对诺曼征服的这种较为正面的看法, 时而被英语世界的学者们简单定义为所谓的中世纪范式和天主教本位视野,^① 然而, 如果我们仔细演绎, 就会发现内有乾坤, 柏克并非意图“守旧”, 反而旨在“开新”。本文归纳了柏克在此方面的至少三重看法: (1) 柏克所信仰和反复强调的“逝去者、当代者和未来者之间的有机生命联结”, 本质上已决定了柏克对此事件的基本认知坐标; (2) 与柏克对敌的法式革命派(和平等主义范式之思潮)倾向于反复强调诺曼征服是对英式自由传统的一种侵犯和袭扰, 并主张当时的英国王权建基于诺曼征服遗绪的既得利益, 因此并不具高度合法性, 其对革命的阻挠也绝不合理, 柏克出于纯粹

^① Butler, Marilyn (ed.), *Burke, Paine, Godwin, and the Revolution Controvers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13-14.

的论战需要，也不能太强调和描叙诺曼征服事件的暗面；（3）柏克对于诺曼征服事件的态度，其实或多或少有些类似于他对当时英国在印度（广义上还有其他英属殖民地）建立的殖民统治的态度，亦即，一方面激烈反对英国委任的派驻当地统治者（如沃伦·黑斯廷斯[Warren Hastings]等）的残暴严苛的统治手法，另一方面又希望当这些残暴统治手法被弱化、修补和调适，殖民地人民地位（广义上包括英国血统的殖民地人民和土著本邦人民）得到充分提高与保障之后，殖民地仍能留在大英帝国之框架中，并逐渐内化为英国政治史的有机构成组分，亦即“善选有德才者慎重治之，而能仍为英国整体之一部”。从这三个层面，我们也能更了然柏克对整个诺曼征服史事的基本立场和所采用之独特分析手法。某种意义上说，柏克提供的论述的确相当有利于当时英国的政治统治阶层。

过往的中文研究^①一般倾向于按照历史时序，将诺曼征服和柏克政治思想视为两个毫无关联的单元进行处理，即使偶有学者提及柏克对诺曼征服史事的看法，^②亦多为一笔带过，未做充分展开。笔者此文之核心要旨，在于揭示诺曼征服一事之相关诠释，于柏克而言并非只是一则普通的数百年前的历史资料，而是紧密关系到柏克对整个英国宪制发展史的解读，乃至柏克政治思想的建构。从某种意义上说，打通、融汇这个看似不甚起眼，实质却牵连广大的环节，将非常有助于我们更贴近地观察和审视柏克思想全景。

具体而言，本文将从五个不同层面对文章主旨展开分析与论述。这五个层面分别是：柏克论敌们所持的立场；柏克对诺曼征服正面效应的相关论说；柏克对诺曼征服的一些批评；柏克看法在政治思想史上的大体位置；以及特

① 例如敖海静：《两种革命与新旧释格——柏克论光荣革命》，《政治思想史》2021年第4期；李剑鸣：《从代表制到代表制政体——再论美国革命时期民主概念的演变》，《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裴亚琴：《试论释格派历史观：以诺曼征服为例》，《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徐志国：《“自由”是如何形成的？——休谟英格兰史的考察与启示》，《浙江社会科学》2013年第10期；尹景旺：《休谟英国史中的政治哲学》，《哲学动态》2012年第10期；李小园：《英国政治保守主义的生成机制》，《浙江社会科学》2012年第11期；陈思贤：《政治语言的追溯与政治理性的捕捉》，《政治思想史》2012年第1期；张好玫：《英国“第四等级”报刊观念的兴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

② 例如傅乾：《历史与合法性：柏克因袭学说考》，《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冯克利：《柏克保守主义思想的法学来源》，《文史哲》2015年第1期；郭晓东：《传统·秩序·自由——柏克政治保守主义思想评析》，《学海》2003年第1期。

别聚焦于观察柏克论说中所蕴含的王权与议会之权相搏维度。通过这五个层面的分析,应能逐步廓清柏克相关思想脉络的真容。

一、柏克论敌们所持的立场

欲明柏克的立场,我们不妨先来看一看柏克论敌们的观点,亦即高扬所谓撒克逊式古典自由,而强烈抨击压灭这种宝贵自由的诺曼征服。这种对撒克逊式古典自由抱有无限美好遐想的想法其来有自,源远流长,早在 13 世纪后半叶就已经有了发端。^①从 17 世纪开始,革命派的思想者们就已经开始不断地诉诸所谓古撒克逊式自由了,其中一种具代表性的说法是这样的:“人们向圣经去寻求道德与经济层面问题的解决方案,人们向盎格鲁-撒克逊的传统典范去寻求政治层面问题的解决方案。”^②

在北美殖民地,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在 1774 年曾写过这样一段话:“在诺曼征服发生之前的撒克逊主导时代里,封建之制基本并不为人所知,我们的撒克逊祖先们,对其私有财物和领有的土地的控制权都是绝对的,不需要对任何上级负责,换句话说,他们对他们名下的财产和土地是‘完全保有所有权的’(allodial)。我们这些在美洲殖民地上生活的人,从未被诺曼人征服过,我们的土地既不归属于诺曼人,也不归属于诺曼人的后来继承者们。因此,我们对我们的名下财物和土地的所有权,其性质实质上也是‘完全保有的’。”^③杰斐逊的想法里有一种非常大胆的元素,他认为,北美的革命运动和独立战争在客观上将有助于整个英语世界去找回诺曼压制下失却的那些古典撒克逊式自由。此外,我们还可以从美国革命与独立战争的实际情况出发来考量。在美国建国初期,不仅是偏于左翼的杰斐逊一派,就连相对偏于右翼的亚当斯(John Adams)一派也是醉心于构建所谓的撒克逊式自由传统观。

① Hill, Christopher, *Intellectual Origins of the English Revolution—Revisit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② Morton, Timothy et al. (eds.), *Radicalism in British Literary Culture, 1650–1830: From Revolution to Revol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122–123.

③ Boyd, Julian P. (ed.), *The Papers of Thomas Jefferson, Vol. 1, 1760–1776*,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0, pp. 121–137.

按照学者詹姆斯·穆尔杜恩(James Muldoon)的整理, 亚当斯在其著作中基本采用了与杰斐逊完全一致的立场。

将关键词“撒克逊”和“诺曼征服”进行对立式的处理, 不是没有道理的。比如, 在语言学的意义上, 诺曼征服之后, 盎格鲁-诺曼式语言成为英伦宫廷和政府的压倒性优势语言, 原有的盎格鲁-撒克逊式旧英语虽仍在民间和一些修道院中被广为使用, 但失去了官方的优势地位。从这里我们也可清晰看出, 被“诺曼”二字给顶掉的确是“撒克逊”。关于此点, 我们从杰斐逊的品位中也可看出。杰斐逊早年学法出身, 他对早期英国律法系统非常感兴趣, 曾花费不少时间进行钻研, 其中一条重要的理由即是, 他觉得盎格鲁-撒克逊式的旧体英语优美典雅。不少学者都已指出, 在杰斐逊眼中, 英式民主和律法保障体系的根源在于诺曼征服发生之前的撒克逊时代(尽管这种看法不一定真有非常牢固的事实基础)。更有意思的是, 按照现代学者的研究, 杰斐逊常把“盎格鲁-撒克逊”挂在口边, 实际蕴含的却是一种白人至上的种族主义情结。在杰斐逊看来, 渡海来美的这些白人正如当年渡海至英的日耳曼部落, 且前者正是后者的后裔, 这个种群一直以来都立于文明之巅峰, 其一再渡海扩张实属自然而然, 且有必要性, 因此有权对北美的其他族群生杀予夺。杰斐逊在此体现的毫无疑问是鲜明的种族主义。事实上, 到19世纪后半叶, “盎格鲁-撒克逊”这样的说法常常被美国的白人种族主义者们所引用, 他们之所以引用这一概念, 正是为了表明盎格鲁-撒克逊人与诺曼人、被奴役的非洲人、被占领征服的北美印第安人和被争雄挑战的拉丁人等尽皆一一血战后, 方得以开拓与赢得自身地位。^① 这样一种叙事方式, 其本质毫无疑问是种族主义底色的。

当然, 这种种族主义色彩更多来自时间上更为晚近的衍生, 因此并非革命派们最初选择撒克逊式古典自由理论的首要动因。其首要动因更多的是一种政治思想层面的论战武器, 我们可以拿潘恩(Thomas Paine)作为例子。

在潘恩(以及潘恩的智识队友们)对柏克的攻击里, 诺曼征服并不是一个

^① Kramer, Paul A., “Empires, Exceptions, and Anglo-Saxons: Race and Rule between the British and United States Empires, 1880-1910,”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88, No. 4, 2002, pp. 1315-1353.

可有可无的次要存在。潘恩的基本思路是这样的：法国大革命建构在一套理性、公平的精妙计算的宪制基础之上，因此是善的；而柏克所钟情的英式政制则建基于抱残守缺的诺曼征服，因此整个体系就是不科学、不先进、不公不义、名不正言不顺而且问题深重的，或者干脆就是恶的。潘恩曾经如此取笑柏克：“柏克不敢直接承认他内心想说的东西，即诺曼征服者威廉，那个妓女之子，那个劫掠英伦的人，才是他所谓的荣誉荣耀之源。”^① 早在写作《常识》的时候，潘恩已这样说过：“自诺曼征服以来，英国也曾有一些好的君主，但是坏的君主的数量远多于好的君主，同时，即便是那些明君，也没人能说他们继承自征服者威廉的王位是名正言顺而充满荣誉感的。威廉就是一个来自法国的私生子，带着一群武装好了的匪徒来侵占英伦，他的称王之举违背英伦本土人民的意愿，未得到相关授权和同意，说白了，整个诺曼秩序有着一个非常微不足道又粗俗不堪的源头。”柏克一直盛赞所谓“天然的贵族制”，潘恩则认为柏克所醉心的这种体制源头在于诺曼人的严酷残暴的征服行为，因而根本不具合法性。^② 潘恩直接说诺曼征服就像是一株外来的树木，一种封建主义的暴政，被强行种植到了盎格鲁-撒克逊本有的丛林中。潘恩还说，自诺曼征服以来的数百年间，整个英国都在不停地被诺曼人的上流掌权阶层所奴役(held the country in progressive links of slavery)^③。在潘恩看来，柏克的整个英国政治史书写体系都颇有“认贼作父”的味道，潘恩强调征服者威廉和诺曼人其实本质上是劫掠者，他们开基奠定的所谓英式宪制秩序从根本上就不具正当性，而柏克肯定这个僭越而生的“伪”秩序，就说明柏克根本看不到英国政治史的真正源头脉络。^④ 潘恩曾这样说过：“不错，柏克肯定了光荣革命的价值，由此，柏克承认议会有权控制国家走向和荣景发展的路径选择，但与此同时，柏克却否认了议会(和国家)有权改动王位的继承秩

① 征服者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 亦即威廉一世(William I)。Hepburn, Allan (ed.), *Troubled Legacie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07, pp. 112-113.

② Doyle, William, *Aristocracy and Its Enemies in the Age of Revolu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283-284.

③ Stanlis, Peter J., *Edmund Burke*, Abingdon: Routledge, 2018, p. 225.

④ Blakemore, Steven, *Crisis in Representation*, Teaneck: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43-44.

序，从这一点上来说，他就是完全拜倒在了诺曼征服遗留的威势之下，以诺曼征服为唯一的法统正源，亦即王室地位的唯一合法性源头。”从这段话来看，潘恩甚至是在要求某种形式的“选举式君主制”（elective monarchy）。柏克想说的是某种层累范式的历史构造，^①潘恩一再强调的则是各物必有其独特唯一之始点，而柏克之层累构造下隐藏的含义是，始点乃在于暴虐不义的诺曼征服事件。^②明白了这一点，我们才会知道为什么柏克要一再论述诺曼征服之于英国史的若干合理性与所谓相对先进性，其核心意旨，就是要破除潘恩们费心构造的“迷思”。

二、柏克论诺曼征服的“正面效应”

在基本上，柏克认为，英国史上几次大的征服事件最终都增加了英国与欧洲其他国家（以及更大的外部世界）之间的交流，将英国渐次带入了更为文明开化的社会，换句话说，文明的演进与更新型政治秩序的产生都和征服事件关系颇深。^③当然，诺曼征服也的确与发生在其之前的征服有若干不同，其中最重要的两点，即如学者 H. R. 罗恩（H. R. Loyn）所述：第一，诺曼的取胜是更全面、更通盘的压倒性胜利；第二，诺曼征服者对英伦秩序的改造力度和广度超越了此前各路别的征服者。^④在柏克笔下，无论是在古典撒克逊时代，还是在封建主义主导的诺曼时代，人对其上级的服从（以及一直上溯到君王），都并非由强制压迫来进行的。^⑤从这个角度来说，如果撒克逊被视为自由，诺曼也不应被称为“不自由”或者“反自由”。

若论及为何保持宪法体制的延续性如此重要，柏克也有一段相当精要的论述：“一个具有良好延续性的宪法体制，其实就是不同时代不同代际的人群

① “层累”二字，自严复、顾颉刚等先生起，学术界已多有使用，此处笔者仅取其“逐层积累”之意。

② Williams, Nicholas M., *Ideology and Utopia in the Poetry of William Blak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48-149.

③ Sato, Sora, *Edmund Burke as Historian: War, Order and Civilisation*, New York: Springer, 2017, pp. 47-49.

④ Loyn, H. R., *Anglo Saxon England and the Norman Conquest*, Abingdon: Routledge, 2013.

⑤ Burke, Edmund, *Edmund Burke's Pre-Revolutionary Writing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xxv.

的深思熟虑的汇合，它能充分考虑到各种不同的实际情况，也能充分适配于人们长时段的各种道德与社会惯习。我们要特别小心提防那种盲目和无意义的偏见(blind unmeaning prejudices)。人既是最不聪明的，同时也是最为聪明的一个物种。个体是愚蠢的，群体，当其不由慎议之途径而行时，也会是愚蠢的；但从整个人类人种意义上来说，尤其是当通过一个长时段的累积和延续时，他们却往往又是聪明的，其行动决策往往是正确明智的。”^① 柏克认为，在层累构造之外，对英国既定之宪制框架过于刨根问底，本来就是一种错误的取向，因为就如“高贵的谎言”一样，政体秩序的原初状态应有一层纱罩笼于其上。

非常有趣的是，柏克并非要否认撒克逊传统有特别“钟情于自由”的属性，恰恰相反，其实柏克完全承认这一点。但柏克认为，那些整天言必称撒克逊传统的人明显是高估了其实际价值。实际上，撒克逊传统是一种非常蒙昧的传统，只有非常初级的政府组织形式，整个文明体系也是非常松散地联结在一起，并不具备发达的精密性和紧凑性。用柏克自己的话说，日耳曼系的撒克逊人是这样一类人，“他们不喜欢搞深度研究，也缺乏精美艺术，也不愿勤劳苦干，他们特别喜好和沉迷于战争，他们忽视农业，不喜欢城市生活，他们主要的生计来源要么是放牧，要么是打猎”^②。按照柏克的这种说法，光凭撒克逊式的自由，恐怕很难将英国带入更进一步的发展阶段，而且撒克逊人如此喜欢战争，那么在和诺曼入侵者的战争中失败了，就算某种“求仁得仁”，故而也抱怨不得。用这种视角来看，诺曼人战胜撒克逊人，就不只是所谓“异族与蛮族入侵”，而且也是一种组织化更强的人群对组织化较弱的人群的征服。有些论者甚至直接说，在柏克眼里，诺曼征服事件或多或少有一种“使文明化”的功效(the civilizing effect)^③。

与此同时，柏克还有一种相对更为客观平实的看法，即尽管诺曼征服对

① Goldie, Mark,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Languages of Political Thought," *The Historical Journal*, Vol. 62, No. 1, 2019.

② Burke, Edmund, *The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Edmund Burke*, Vol. 1,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pp. 428-429.

③ Donlan, Seán Patrick, *Edmund Burke's Irish Identities*, Co. Kildare: Irish Academic Press, 2007, p. 72.

英伦秩序冲击极大，但它却并不是历史上头一遭的事件。按照柏克的书写，当年罗马人对英伦的征服，以及后来基督教的引入，也都具有同样的冲击效力，而且二者时间都要早于诺曼征服，^① 正因此，没有道理要过分强调和渲染诺曼征服所造成的英国史“大断裂”。从英国政治史的进程看，诺曼征服的确是迄今最后一次从外部进入的大规模征服事件，但其前面已有数次类似事件，包括罗马人的征服、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征服和维京人的征服等，而且诺曼征服者和英国本有的人群之间早已长期相互熟悉。^②

柏克还曾有一种非常有意思的论述，他曾说，诺曼征服带来的元素和英伦本有的元素之间的差别其实也不大，因为诺曼封建法源于日耳曼传统，盎格鲁-撒克逊法律与制度也源于日耳曼传统，只是因为僻处一隅，固步自封，未像诺曼制度那样与欧洲联成一体发展，因而没有能及时形成较为标准的具有规范范式的封建体系。从这个视角看，与其说诺曼征服完全改变了英伦的发展方向，不如更准确地说，诺曼征服者们加速了英国本土已经萌芽，但增长乏力的封建化进程。^③

按照柏克的想法，诺曼征服至少在三个重要的层面有益于英国史的进展：第一，诺曼征服确保了基督教文明在英国发展中的延续性和关键地位；第二，诺曼征服确保了较成熟的封建主义秩序（尤其是下属对于领主的效忠）在英国的确立和传承；第三，诺曼征服将英伦三岛和欧洲大陆更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④ 诺曼之前的撒克逊主导时代是一个相对固步自封的时期，而新的诺曼时代则为英国带来了不少非英伦的有用之物，如封建主义秩序、帝国的思想和体制、教皇和教廷的制度逻辑等。正因为有这些新的要素的作用，诺曼人对于英伦的征服其实是相对比较容易的，并没有花多大气力。^⑤ 在柏克看来，这些东西客观上促进了英国的发展和演进。尤其是这里的第三点，如果

① Smith, Bruce James, *Politics and Remembrance: Republican Themes in Machiavelli, Burke, and Tocquevill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112-113.

② Potter, H., *Law, Liberty and the Constitution: A Brief History of the Common Law*, Woodbridge: Boydell & Brewer, 2015, pp. 33-45.

③ Weston, J., "Edmund Burke's View of History," *The Review of Politics*, Vol. 23, No. 2, 1961.

④ O'Neill, Daniel I., *The Burke-Wollstonecraft Debate*, University Park, PA.: Penn State Press, 2010, pp. 77-78.

⑤ Lock, F. P., *Edmund Burke*, Vol. I,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8, pp. 147-148.

我们按照现代性的观点来看, 柏克几乎可以被说成是某种反脱欧倾向的智识先驱。此外, 按照学者丹尼尔·奥尼尔(Daniel I. O'Neill)和科林·基德(Colin Kidd)^①的研究, 柏克并不认为诺曼征服已经完全消灭了撒克逊传统, 从终极意义上讲, 柏克仍承认英国宪制秩序的最早起源乃是日耳曼人所谓的林中会议传统。学者肖恩·帕特里克·唐兰(Seán Patrick Donlan)也认为, 在柏克的英国史书写体系中, 早期撒克逊人通过不断地与欧洲大陆人交流而逐渐变得开化, 一步步向前发展。而按照学者 R. J. 史密斯(R. J. Smith)的研究, 在柏克眼中, 诺曼的征服者们主要在两个方面保存和延续了撒克逊-日耳曼人的固有传统——第一是律法, 第二是基督教与教会, 其中前者只能算是一种“弱”保留, 后者才是相对比较显著的“真存续”。因此, 柏克认为, 诺曼征服的美德之一在于其并未将整个英国固有之传统根除殆尽。同时, 柏克认为, 他所处的时代的英式自由和撒克逊式旧自由之间基本无甚关系可言, 前者主要来自《大宪章》以降奠定的基础, 而《大宪章》的确立又来自诺曼封建体系成立之后对自身遭遇的各种问题与危机的自救性质的修补和订正。^②《大宪章》最主要的作用就是对封建政策施行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进行修正, 亦即对封建化进程中疯狂生长以至超过限度的那些“枝桠”做及时的修剪调整, 而非旨在摧垮封建化进程的“根基”^③ (柏克还曾明确说过, 《大宪章》是英国史上“最古老的一次改革”)。

也有另一种解读, 即在柏克看来, 《大宪章》仍然未足, 至少要发展到光荣革命时代, 英式的现代自由观才算真正得到确立, 而此前时代的一切都未最终落定。因此, 英式自由既不能被简单说成是复归于所谓撒克逊古典式自由, 也不能被单向度地定义为诺曼征服者意志的增长绵延。英国史就是自由与权威之间的一场漫长拉锯, 英式自由其实来自征服(conquest)与之后复归

① Kidd, Colin, *Subverting Scotland's Pas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123-124.

② Smith, R. J., *The Gothic Bequest: Medieval Institutions in British Thought, 1688-186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87-88.

③ Weston, J., "Edmund Burke's View of History," *The Review of Politics*, Vol. 23, No. 2, 1961.

于平静(pacification)的长时间的累积。^① 即便这种解读有所不同,但有一点是很明确的,即柏克将诺曼征服(1066)—《大宪章》(1215)—光荣革命(1688)—乔治三世^②时代视为一体而观照,要点是征服之后的复归于平静,通过律法和制度对征服者自身权力的限制,以及对普通百姓基本权利的保障。换句话说,即使有的征服确有一定合理性(如诺曼征服),但其本身亦无法充分地、对自由的压制正名。就如学者彼得·斯坦利斯(Peter Stanlis)所描述的那样,柏克同时代的许多激进革命者将光荣革命等同于诺曼征服,认为二者都是贵族阶层发起的对平民利益的征服。柏克反对这样的看法,强调英式理想状态的“天然贵族体制”并不志在实现贵族和平民的割裂,反而志在让贵族为实现平民利益而奋斗,同时,自从修正诺曼征服的《大宪章》通过之后,英式的现代宪制层面自由(modern constitutional liberty)就有了源头和基础。^③ 此外,我们还应看到,对于诺曼征服事件的主要肇始者威廉,柏克运用了一种非常特殊的描述手法:一方面,柏克详细记录了他征服英伦的庞大野心;另一方面,柏克记述了他在完成征服之后很快就赐予伦敦以一份别样的自由权利宪章(charter of liberties)这一事件。柏克特别看重这一赐予,将其渲染成威廉征服者对于英伦公民权利的一种法制性保障,由此也赋予了诺曼征服本身以一定的正义性和进步性^④(尽管这种叙述可能比史实更具玫瑰色彩)。在柏克的叙述中,威廉一世知道自己得位不正,故向贵族阶层和伦敦的商人们颁发关于政治权利和公共自由的特许确认状,以此争取这些人的支持。该制度后来发展为英伦传统,凡得位不正之君主多借助于此途,而这些权利确认状继续累积和发展,终于在后来演化为《大宪章》。^⑤

虽然在律法方面只能说是“弱保留”,但弱保留毕竟也是真切确凿的保留,因此,从盎格鲁-撒克逊法律架构到柏克身处时代的英国法律架构,二者

① Bourke, Richard, *Empire and Revolution: The Political Life of Edmund Burk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 191-192.

② 乔治三世(George III),英国汉诺威王朝第三位君主。

③ Stanlis, Peter, *Edmund Burke*, Abingdon: Routledge, 2018, p. 247.

④ Burke, Edmund, *The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Edmund Burke*, Vol. 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335-337.

⑤ Stanlis, Peter, *Edmund Burke and the Natural Law*, Abingdon: Routledge, 2017, pp. 209-210.

之间有一条清晰延展的、未曾断绝的路线轨迹。从这个逻辑看，只要当代的英国律法是确实能使其人民受惠的，就没有必要一定要回溯到一个看起来似乎不掺杂质的源头。^① 用柏克的原话说，诺曼征服不仅没有摧垮“原初宪制秩序的纯粹性”，而且使英国从一个充斥着迷信和暴力的旧时代里脱胎换骨地新生出来。

有的学者认为，自法国大革命爆发之后，柏克尽其全力试图阻遏法国影响在欧洲尤其是在英国的蔓延。因此，很自然地，柏克似乎会与一切来自法国方面的影响力为敌；在这种视角下，数世纪前源自法国土地上的诺曼征服事件，自然很难得到柏克的认可。但这种看法未免过于想当然和片面化了，一如一些学人看到霍布斯(Hobbes)主张里全能的利维坦，就认为霍布斯和自由没有任何关系，认为霍布斯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强权主义者，殊不知霍布斯亦颇有主张自由容忍之一面，在宗教和个体自我防卫方面尤其与一般强权主义者不同，甚至可以说霍布斯还具有一些自由化的个体主义精神。同样的道理，柏克一方面的确对来自法国的对英影响颇有警觉，但另一方面又将英国整部政治史视为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诺曼征服虽源于法国，其精神与制度之影响却早已化入和融于英式体系范式中，并成为后者之有机组成。我们也可从另一角度认识此问题，诺曼征服事件发生约200年后，西蒙·德·蒙德福特(Simon de Montfort)在英国奠定了议会体制的初基，而蒙德福特本人就是法国裔英国贵族。作为英国议会体制的资深理论家，柏克当然对此完全了然。

学者J. S. 麦克里兰(J. S. McClelland)曾非常敏锐地指出，在柏克眼中，自诺曼征服以来形成的英国基本体制至少有两个显著优点：第一，该体制存续了足够长的历史时间；第二，该体制在长期的存续中不断经历着自我优化与革新。这两点加起来，就使得作为起始点的诺曼征服变得不那么让人反感了。^②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柏克也许还考虑到了维系英帝国整体框架的要求，因为英格兰对爱尔兰的征服发生在1172年，也就是诺曼征服百余年后，如果诺曼征服被全盘否定，那么英格兰对爱尔兰的征服也就大有问题，英帝国则

① Price, Fiona, *Reinventing Liberty*,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42-43.

② McClelland, J. S., *A History of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Abingdon: Routledge, 2005, pp. 395-396.

将直接面临某种解体风险。

三、柏克论说中的王权与议会之权相搏维度

我们也可以从王权与议会之权两相博弈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基本上可以说，柏克更同情议会之权，强调精英贵族阶层（有时柏克呼之为所谓“天然的贵族制”）的优势统治地位，曾明确抨击过君王们的心胸狭窄，说他们更易仇视而非珍视处于他们之下的贵族阶层。但当法国大革命发生时，柏克却反过来为王权的存续而辩护，因此一直有人认为柏克的论点是无法自洽的。可实际上，按照柏克的想法，法国大革命发生后对王权的辩护与他一贯强调的精英贵族阶层统治并无必然矛盾。对王权的辩护也并不是希望建立王权的优势地位，而仅仅是为了维系王权作为构成整体制度框架之一部分的存在。明白了这一点，就很容易能顺延推理到柏克对诺曼征服的看法。柏克基本否认古撒克逊式自由的意义，基本肯定诺曼征服在英国史上的价值地位，并不等于直接为诺曼征服时代发生的各种不公不义的压迫进行背书，也不是要歌颂诺曼征服之后树立起的庞大王权（在柏克看来，王权要受《大宪章》的规管，并且实际地位低于议会之权）。柏克的意思是说，从诺曼时代到他身处的乔治三世时代，英国史并无断裂且仍在演化和延展，故而是“有”，而所谓的古撒克逊式自由却如空中楼阁，虚无缥缈，实际是“无”；舍“有”而求“无”，当非智者所为。柏克承认，重大的历史事件有时会在非常短的时间内使整个社会发生巨大转变，他在关于英国史的论述中就提及了两个类似事件：一是公元4世纪时罗马人从英伦的撤出，二是11世纪时的诺曼征服。在这两个事件里，柏克都将原有社会秩序的快速崩解归结为原有秩序体系中贵族领导阶层的薄弱和涣散。具体说到诺曼征服事件，在柏克看来，撒克逊人中虽有少数几个贵族领主颇具实力，但整体来看整个撒克逊贵族阶层力量都很涣散（作为其领袖者的君王也很弱势），因此归总起来他们无力抵御强大的诺曼入侵者。按照学者加布里埃尔·莱昂（Gabriel Leon）的研究，诺曼征服之后，封建主义体制在英伦基本得到确立，由此形成了一个较为庞大的精英阶层，而该阶层经常对抗和挑战君主之权，于是君王就从

平民阶层中招募能为他的利益奋勇作战的人，并将这些人作为“新精英”，逐渐囊括到精英阶层中。^①由此，诺曼征服者们慢慢获得了政权的稳定。其实，在1066年诺曼征服之前的英伦，无论是教会法还是世俗法，都没有严格规定君主的继承秩序问题，因此，威廉加冕为英王在合法性上并无问题。不少学者甚至认为，正是诺曼征服及其之后的成功持续统治，英式王权体系才得以被正式地以制度方式巩固下来。

在晚年，柏克曾一度感叹他所处的时代也颇像诺曼和“罗马人撤出”的时代，既有的秩序看起来很难被保存，而柏克所寄予厚望的所谓“天然贵族制”阶层看起来也颇为孱弱无力。^②那么，与其再来一次诺曼征服式的全盘大变动和大震荡，不如求索于既有的英国“天然贵族制”的壮大（和较稳定的对现状的维持与革新），至少在理想状态下，逻辑基本如是。而且，从另一个层面来讲，将法国大革命之后柏克对王权持续存在的辩护与他对诺曼征服事件的看法进行勾连式观察，并非无的放矢。正是在法国大革命发生之后，柏克才开始逐渐忽略掉那些“让《大宪章》的存在显得有必要”的君主的逾矩之行，对其存而不论（并声称君王并非人民之敌），转而开始更多地将诺曼征服以降的英国史视为整体而非有所断裂，并宣称自由观念已经在这个整体里得到了保障和确立，柏克的论敌们所醉心的那种所谓对“上古时代的自由”的恢复因此而显得多余。柏克的基本思路是比较清晰的，他直接说：“没错，在以前曾有的一段时期里，君王主导一切，宰制万物，垄断所有合法性，那是疯狂和不明智的。但自法国大革命发生以来，很多人认为基层人民及其相应的大众范式选举才是唯一的合法权力之源，并因此应主宰万物，也就是让普罗大众成为取代昔日君王地位的角色，赋予其不受任何限制之权限。然而，这就和旧日的君王一人之专制一样，都是错误的，也同样违背了英伦数百年来的传统和典范的宪制框架模式。”^③此外，我们还应注意到，柏克的论敌们，也就是那些支持撒克逊古典自由神话的人，其实往往还暗含了这样一层

① Leon, G., "Feudalism, Collaboration and Path Dependence in England's Political Development,"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50, No. 2, 2020.

② Lock, F. P., *Burke's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Abingdon: Routledge, 2013, pp. 22-23.

③ Price, Fiona, *Reinventing Liberty*,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42-44.

潜在意旨：按照所谓撒克逊式传统典范，君主依照其贤德与才干被选举出来担任职务，若君主在执行政务的过程中显得德不配位的话，人民就有权另择明主，并将昏君从王位上拉下来；因此，君主并非世袭，且撒克逊式政体颇有某种现代性的所谓“民主”色彩。^①明白了这一点，我们就更容易理解柏克的立场，他对于这种否定君主世袭（及与之相关的权力合法性来源）的历史解释方法是非常不以为然的。柏克嗅到了这样一种现实可能性，如果全盘否定诺曼征服，完全肯定所谓的撒克逊式政治典范，那么英国的君主王权制度就必须要被彻底改变，亦即，即使“虚君化”成为一种政治的象征物之后，君主也不能世袭。而这是柏克所不同意的。

就如学者伊恩·哈里斯(Ian Harris)所提到的那样，在柏克看来，诺曼征服给英国带来了一个强有力的行政机构(王权)，并且使律法得到了统一，这二者最终都有助于全体英伦人民公民权利(包括自由权)的增长。但是，仅凭这二者，还是不足够的，一个强大而健康的贵族阶层是非常有必要的。后来的英国史发展恰好提供了这样一个阶层，这些贵族们接受了坎特伯雷大主教(the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关于自由价值的训诲，同时了解到除非能够争取到人民的支持，否则他们将根本无法与王权相抗衡(柏克认为，若贵族阶层完全压倒了王权，他们的单一统治也将变得非常残暴冷酷而无节制)。在柏克看来，一个较为发达的社会所需要的政权结构应当能够兼顾强健的制度框架(如强行政权)和充分的公民权利保障，因此有可能会需要互相制衡的权力。通过政治上的较量，《大宪章》这类的成文秩序规范被确定下来，一系列公民的特定自由权利得到了书面的正式确认。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较早的诺曼征服经由较晚的《大宪章》等程序之后，逐渐为英国“与王权相抗衡却又同时相辅相成”的贵族体制的兴起铺筑了道路，这大概也是柏克所首肯的重要内容之一。

四、柏克对诺曼征服的批评

柏克有一段专门论述诺曼征服的坏处的话，很有意思。其立论并不特别

^① Manly, Susan, *Language, Custom and Nation in the 1790s: Locke, Tooke, Wordsworth, Edgeworth*, Burlington: Ashgate Publishing, Ltd., 2007, pp. 63-65.

在于诺曼征服的残酷暴虐属性，而是在讨论征服完成后，新体制建立初期的实际运行层面问题：“在别的领域中，诺曼体制和英伦原有体制差别并不大，但语言是个大问题，诺曼统治者强行将自己的语言加诸英伦人民，其实是违背自然规律的，因为这样一来，英伦人民在法庭上就和语言不通的异邦人无异了。这就像是一种并不必要的暴政，在人类历史上也并不常见。当英伦人民试图寻求法律上的保护时，他们都会感觉到自己所处的状态其实像是在被奴役着，英伦人民自身的安全受到了近乎歧视性的对待。这些严苛的对待已经近似侮辱和冒犯，也再次激起了英伦人民（尤其是上流精英阶层）的反抗，尽管这一波反抗也没有成功，并且从此之后反抗渐渐趋于消歇，诺曼统治者也乐得顺势将更多的诺曼精英塞进英伦地区的统治结构之中。”^① 柏克在此的看法亦和现代学术研究成果相近。按照学者休·托马斯（Hugh Thomas）的研究，诺曼征服对英伦产生的冲击其实是因事而异的：在政府相关体制的领域范畴，其实变化非常小；而在英语语言的领域，虽然其变化是间接而非直接的，产生的冲击效应却非常大，而且还相当持久。^②

此外，这一段话很容易让人联想到柏克对于他所身处时代的爱尔兰情况的分析，^③ 尽管诺曼时代的主要分水岭是语言问题，而柏克所指的爱尔兰问题主要是宗教问题。在柏克所处的时代，爱尔兰的主体民众是信奉天主教的，而来自英伦地区的构成上流统治阶层之骨干的人（同时也是占据文化高阶地位的人）却是信奉新教的。后者的人数虽不少，且实际上也分布于各个社会阶层里，但在柏克看来，仍是属于“寡头范式”的一群人，柏克对他们不满，说他们对爱尔兰本土天主教徒的歧视与排斥行动是非常不公义的。但与此同时，柏克的不满与批判又具有有限度。柏克明显不希望取消英伦对于爱尔兰的统治权，也不希望影响英帝国的整体性，而是希望在英国整体框架内有效缓和爱尔兰土地上尖锐的宗教冲突和对立氛围。

柏克对于威廉一世也并非一味表扬。比如，他认为威廉一世过分地推进

① Burke, Edmund, *The Works of Edmund Burke*, Vol. 6, London: Bell & Daldy, 1809, pp. 325-326.

② Thomas, Hugh M., *The Norman Conquest: England after William the Conqueror*, Washington, D. C.: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7.

③ 李海默：《柏克论“基于平民范式的寡头制”》，《社会理论学报》2021年第1期。

了封建体制，使得所有土地在名义上皆归于王权，这在柏克看来是很不妥的，同时，他对于威廉一世肆意征收重税也很不满。但是整体来说，在他笔下，威廉一世仍是个伟人，是一位非常脚踏实地的务实政治家，而非一位昏庸无能的绝对专制模式的君王。柏克对威廉一世的批评都是很温和的。柏克知道，为了巩固诺曼人的统治，威廉一世向英伦引入了诺曼人模式的法律体系，柏克直言：“有的时候英国法律因这类引入外邦之法的行为而受益。”这些诺曼法诚然是新法，却并不激进，而且在柏克看来是有一定必要性的。至于在引入新法之外的领域，其实诺曼体制与英伦原有体制的差距并不那么大，^①从妇女所享受的权利和社会地位来看也是如此。过去常有学者认为，撒克逊时期妇女享有更多的权利和更高的社会地位，随着诺曼征服的到来，这些成果全都失却了；然而，安妮·克林克(Anne Klinck)的研究指出，事实并非如此。^②

有一点必须澄清，柏克并不是毫无底线地为强权统治进行辩护。当年潘恩曾经攻击柏克迷信强权统治，不管统治势力多么暴虐与腐化，只要其能提供稳定的社会秩序，柏克就认为它是好的。潘恩的这种攻击，布拉德利·J. 比尔泽(Bradley J. Birzer)等学者已经为柏克辩白过，潘恩所指控的并非柏克所真正认为的，而仅仅是潘恩强加在柏克身上的。柏克的基本立场其实是，强权统治固然有一系列原罪，但是一者，强权统治本身也有一些良善的可资取法借鉴之处，二者，其罪恶的部分并非不可被改进、升华乃至祛除，尤其是通过来自宗教、律法、惯习和公共意见(from religion, from laws, from manners, from opinions)等方面的矫正性力量的作用。明白了这一点，我们可以再次确信，柏克并非固步自封的卫道士之类的人物，而是强调渐进式改良的思想家，更高质量的政府运作和政治体制才是他的追寻目标。同样的道理，柏克对于诺曼征服的肯定，并不真正是肯定诺曼征服中来自异族强力压制的血与火的一面，而是诺曼征服之后所建立起的英式范式体系开始迈向渐进式的增长和升华之路，从这个角度看，诺曼征服就开始有了若干较为积极的意

① McLoughlin, T. O., "Edmund Burke's 'Abridgment of English History'," *Eighteenth-Century Ireland/Iris an dá Chultúr*, Vol. 5, 1990.

② Klinck, Anne L., "Anglo-Saxon Women and the Law," *Journal of Medieval History*, Vol. 8, No. 2, 1982.

义。学者理查德·伯克(Richard Bourke)的研究指出,柏克论征服(不止于诺曼征服)的一般目的,乃是克服征服精神中所蕴含的毁灭性因素的影响,^①此言甚确。

用柏克的原话说,诺曼征服之后的一段时期实为“我们法律的伟大时代”(the great era of our laws),因为当时英国法学发展那贫乏而孱弱的浅流“从强大而壮盛的洪水中获得了充足的补充”(replenished from a mighty flood)^②,“大量来自域外经验的知识被补充进来”。诺曼征服之前撒克逊时代的那种粗放而简单的制度得到了改善。英式法律体系由异邦的征服而得到了“丰富”,然后又随时间而软化,进而适应和关照民情,且经由商业、各种社会关系和科学被进一步升华,位置也得到进一步提高。^③同样地,柏克在此亦强调英式普通法实际上是一种“层累而成”的法律体系,“既有古撒克逊习俗惯习的残余,亦有诺曼征服以后带入的封建新制”,虽然这种层累只有法律史学家才有能力做详尽的步步解剖,但在终极意义上,我们不应将整个英式普通法机械地理解为一个内在完全同质化的结构。^④柏克认为,整个英国史和英国法体系其实都是层层累积起来的中间不被打断并因此得到连续发展的一种系统演化(unbroken continuous evolution)。^⑤“连贯性”对于柏克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一个好的政体尤其应如此。这一点,从柏克的英国史相关论述中可以看出。基本上,柏克认为,英国史生发延展的历程就好像是一株大橡树,它缓慢地一节节生长,后来者都建基于前代的先例,唯有在极少数的情况下,由于外部不可抗因素的影响,后来生发出的部分才会和原有先例之间发生偶然性的偏离。

① Bourke, R., “Edmund Burke and the Politics of Conquest,” *Modern Intellectual History*, Vol. 4, No. 3, 2007.

② Burke, Edmund, *The Works of Edmund Burke, with a Memoir*, Vol. 2,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849, pp. 596-597.

③ Weinbrot, Howard D., *Literature, Relig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Culture, 1660-1780*,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6-7.

④ Bromwich, David, *The Intellectual Life of Edmund Burk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96-97.

⑤ Stafford, William, *Socialism, Radicalism, and Nostalgia: Social Criticism in Britain, 1775-183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77-78.

但也正是在这些关于英国法的论述中，柏克并没有只谈正面的东西，也论及了负面的因素：“虽有这大量的知识被席卷补充进来，但我们应说，整个过程是‘增加’（increased）式的，而非‘改进改善’（improved）式的，是被强加的（imposed）而非主动选择的（adopted）。实际上，在诺曼征服后的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里，英国法学都保持着一种非常冷峻严苛且残酷的面貌，就如同诺曼征服本身那样充满了严酷和暴力强横。”^① 柏克还说：“不错，诺曼征服者们的确将一系列新的法度引入了英伦，但他们引入的这些新法律在被执行的时候，却并不是一视同仁、一碗水端平的。”从这段话看，很明显，柏克并没有故意文过饰非、打扮装点，而是直接点明诺曼征服算是英国史上一大严酷暴虐的标志性事件。不过柏克又说道：“后来随着时间的流逝，征服者与被征服者们慢慢交融混合在一起，甚至开始有所结盟，最终诺曼征服者们的性格也有所软化，并终于成为英国人自身的有机组成部分。”^② 正如学者卢克·吉本斯（Luke Gibbons）所描述的那样，时间流逝和人类的渐次遗忘，就如一个慢慢疗愈的过程，最终，征服事件中的那些恶性因素被消毒后，整个事件作为英国史的一个有机部分而留存下来。众所周知，柏克对“美”与“崇高”之间的哲学关系曾有详尽的讨论。在柏克看来，“美”的东西是相对较为柔弱的（主要是一种“使社会化”的属性），像诺曼征服这样基于暴力原则的宏大历史事件本身是不美的，是属于所谓“崇高”的范畴，其暴力属性纵使或许有“扶正”的功效，但在运行时还是会带来巨大的冲击波效应，唯有通过日后习俗（和来自柔弱的“美”）的潜移默化，才有可能复归于系统的稳定和安宁。^③ 如果这样的理解是对的，那么诺曼征服就如柏克的“崇高”概念，本身构成了一种异常强大的审美范式体验，同时包含着恐惧与兴奋、恐怖与敬畏的气氛，就如人身临于万丈悬崖之边。

① Burke, Edmund, *The Works of the Right Honorable Edmund Burke*, Vol. VI, London: G. Bell & Sons, 1890, pp. 421-422.

② Burke, Edmund, *The Works of Edmund Burke in Nine Volumes*, Vol. 3, Boston: Little and Brown, 1839, pp. 504-505.

③ Gibbons, Luke, *Edmund Burke and Ireland: Aesthetics, Politics and the Colonial Sublim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154-157.

五、柏克的想法在政治思想史上的位置

那么,在西方政治和法制思想史上,柏克对诺曼征服的看法大致处于何种定位呢?我们看到,大致来说,威廉·布莱克斯通(William Blackstone)的看法和杰斐逊、亚当斯、潘恩、约翰·赛尔沃尔(John Thelwall)等人的接近,^①同时,笃信自然权利学说的激进派们(natural rights radicals)^②也基本属于这个阵营;柏克的想法则与休谟(David Hume)^③较为接近。柏克和休谟都认为,日耳曼系的撒克逊人比较粗鲁无知,而且好战斗勇,缺乏精美艺术,对商业文明不感兴趣,尽管在撒克逊古典时代,人们享有一种原始蒙昧版本的粗糙个体自由,但他们却无法构筑或派生出精密而巧妙的现代宪法体制。^④另一位看法与柏克较为相近的思想家是德·洛尔默(De Lolme)。不过,柏克并不是一味地歌颂诺曼征服,他对诺曼征服的残暴性是有一定认识的,而且,若论无限美化诺曼征服,思想史上其实有另一群人要远过于柏克。那群人就是普通法法学家们(common law lawyers),他们认为征服者威廉并非靠武力征服,而是将政权法统上溯直承于忏悔者爱德华(Edward the Confessor, 约 1001—1066)^⑤,他们还将忏悔者爱德华之治渲染为某种带共和主义色彩的形式,因此,就连诺曼征服的体制都远远地带上了几分共和正义的色彩。^⑥柏克当然是不同意这种过分渲染和美化的,我们不能将柏克对诺曼征服的描述直接简化为一种无节制的称赞和颂扬。此外,柏克对诺曼征服的看法与不少托利党人也有区别(尽管休谟亦是托利党人),如托利党人沃尔特·司各特

① 广义而言,孟德斯鸠(Montesquieu)也在这个范畴。

② Kuchta, David, *The Three-Piece Suit and Modern Masculinity: England, 1550–1850*, Oak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p. 139–140.

③ 而凯瑟琳·麦考利(Catherine Macaulay)在这一点上坚决反对休谟。

④ Skjonsberg, Max, “The Hume-Burke Connection Examined,” *History of European Ideas*, online first, 2021.

⑤ 爱德华一生曾在诺曼底度过了近 25 年的流亡生活。

⑥ Garcia, Humberto, *Islam and the English Enlightenment, 1670–1840*,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101.

爵士(Sir Walter Scott)就认为,诺曼征服是相当负面和应被鄙夷的压制性事件。^①正如许多学者曾指出的那样,在今日的英文体系中,盎格鲁-撒克逊式的英文风格指代的是那种下里巴人的、偏于草根民粹的日常口语风,而为数不少的诺曼式法语和拉丁文术语则经常出现在阳春白雪的、较为少用的法律或宪制层级的文书中。因此,我们或许可以说,柏克的取向更偏向于阳春白雪,而柏克的那些醉心于撒克逊式神话的论敌们的风格则相对地更偏向于下里巴人。

从某种意义上说,柏克的想法和他同时代的辉格党人的看法相去不远。按学者马克·戈尔迪(Mark Goldie)的研究,与柏克同时代的辉格党人倾向于认为他们所享有的英式自由主要是当时社会经济条件的变迁所带来的成果,而宪章派(chartists)和平等派(levellers)的知识精英则倾向于将自由的获得渲染为挣脱了所谓“诺曼式压制”后的成果。由这种格局观之,柏克明显与他同时代的辉格党人的看法更为接近。柏克的主要论敌之一潘恩,则正好选取了平等派的反诺曼征服的看法,亦即认为当时存在的英式法律与制度都是不正义的,因为它们都直接建基于诺曼征服和随之发生的篡夺。^②在这些持平派看法的知识精英眼中,英国历史及整个英国文化基本可被描述为一种二元对立的紧张关系:一面是所谓拉丁-诺曼(Latin-Norman)势力,另一面则是所谓条顿-撒克逊(Teuton-Saxon)势力。^③

其实,柏克的论敌们对撒克逊式自由也并非那么持续地强调。原因很简单,撒克逊式自由虽然看起来非常极端,却仍植根于英国自身的宪制史,而且比较倾向于将权尽数赋予议会(甚至于所谓“议会主权”)。但这明显是不够激进的。一种更激进的版本是倡导所谓普遍的自然权利,同时提倡人民之权(虽然是虚化的)更高于议会。从这种情况来看,所谓对撒克逊式自由的强调,更像是柏克论敌们的一个理论建构的过渡型阶段。

① Lincoln, Andrew, *Walter Scott and Modernity*,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71-72;亦可参阅 Colls, Robert, *This Sporting Life: Sport and Liberty in England, 1760-196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pp. 128-129.

② Pocock, J., "II. Burke and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A Problem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The Historical Journal*, Vol. 3, No. 2, 1960.

③ Melman, Billie, "Claiming the Nation's Past: The Invention of an Anglo-Saxon Tradi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Vol. 26, No. 3/4, 1991.

从某种意义上说,柏克对于诺曼征服似乎持一种较为理想化的看法,那么,这样的态度是否和他一贯强调的对“纯粹依靠推理和揣摩的理性”(speculative rationalism)的抨击之间存有紧张冲突呢?如果我们考虑到那些抨击诺曼征服的人所持的无限美化撒克逊式古典自由的立场,就很容易发现,那种取向远比柏克的持论更“纯粹依靠揣摩和推理”,更脱离于现实。

六、结 语

从至少三个层面来说,柏克对诺曼征服的看法都比他的论敌来得更为客观,也相对更为平正和公允:(1)柏克认为,在诺曼征服之后,英伦虽变化极大,但原有体制并未被完全打破,柏克的论敌们则倾向于认为诺曼之前与之后是两个迥异的世界,诺曼之前的那个旧世界遭到了灭顶之灾式的摧毁;(2)柏克的论敌们将他们所属意和认可的撒克逊式自由说得好像只有光明而绝无黑暗,与之相较,柏克对自己属意和认可的诺曼体制却能承认其阴暗面和不足;(3)柏克的论敌们将其不满的诺曼征服说成完全是开历史倒车的压制型暴政,而柏克对其认为是“神话”的撒克逊式自由则并未一意否定,且承认撒克逊范式的若干典型元素最终也汇入于诺曼体制之内。撒克逊式文化里所包含的代议制政府理念、自由观念、限制王权观念等,其实都与柏克学说相合辙,而且柏克的想法算是比较符合当时历史发展潮流的,因为到 18 世纪末,整套撒克逊式自由的论调都在变得越来越没有舆论市场,越来越无足轻重。^①因此,尽管柏克看起来像是在为压制型暴政辩解,但实际上在柏克的叙事框架中,反而是圆融汇通的色彩较多,黑白互搏的色彩较少。从柏克的观点看,撒克逊式古典自由虽多半为不可靠之神话,却并非无一可取处,亦非经诺曼征服后全然灰飞烟灭;诺曼征服虽深蕴进步底色,且对英伦旧制并非尽毁,却亦有血腥、残暴、不仁的面向。也正因此,从撒克逊时代过渡到诺曼时代,就不会显得突兀或截断,反而能体现出一种层累进展的样态。柏克会选择为诺曼征服做辩护,其实是比较顺理成章的。柏克的论敌们选择

^① Melman, Billie, "Claiming the Nation's Past: The Invention of an Anglo-Saxon Tradi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Vol. 26, No. 3/4, 1991.

的立场是，通过论证诺曼征服的不义以说明英王乔治三世统治的不合法性，进而将法国大革命的理念全盘引入英国，践行某种版本的“选举式君主制”。柏克则认为，乔治三世逾越君王权限的行为理应被约束和反制，但是英国王权制度本身不该被颠覆，而应作为英国宪法体制的一部分继续存在下去。柏克的这种看法还可以引申推展到他对于英帝国秩序构建的基本立场，即对在北美、印度、爱尔兰等地发生的英政府不公不义事件进行强烈抨击，要求政府改正改进，但同时希望这些地区都能继续留在英帝国整体框架之内。英帝国的占领仿佛就是诺曼征服，如果占领之后暴露出的各种严峻问题都能得到一一有效纠正（就如《大宪章》甚至光荣革命等事件对诺曼征服后的体制暗面所进行的纠正），那么英帝国的整体属性框架就还是应当被继续维系下去。从广义上来说，柏克对于诺曼征服的看法和他对于他所处时代的英帝国体制的看法基本是相呼应的。学者珍妮弗·皮茨（Jennifer Pitts）等人曾试图将柏克描述为一个纯然的对英帝国体制的批评者，但学者 P. J. 马歇尔（P. J. Marshall）等人则认为，其实柏克并不必然反对英帝国体制，柏克所希望的，乃是改善帝国对诸殖民地的治理模式，使其能同在一种整齐划一的所谓“正义”原则之下，亦即对恶政弊端进行改正，但并不寻求瓦解英帝国统治秩序。^①对此，笔者认为马歇尔的分析更有道理。

当然，很明显，柏克在此仍难脱离很深的殖民主义偏见，他对英帝国整体性的看法在日后会被历史（尤其是 20 世纪的历史）证明是错误的。也正是因为忽视了殖民主义的因素，他恐怕较难理解，为何北美殖民地的政治保守派，即如亚当斯那样的人（其实在许多问题上都与柏克持见相近似），也会信从于恢复撒克逊式自由的论调。此外，柏克也完全没有预料到，诺曼征服事件可能会在特定的历史时期被用来为种族主义者们张目。

我们还需要注意到非常重要的一点，柏克对诺曼文化的肯定，可能部分地与他的家庭出身有关。至少在柏克的母亲这一边（而且也有可能双亲都是），其出身世系可以上溯至诺曼人。

自然，我们并不应以柏克的是非为是非（更遑论柏克自己也直白批评过诺

^① Skjönsberg, Max, “Edmund Burke and the British Empire in the West Indies: Wealth, Power and Slavery, by P. J. Marshall,”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 136, No. 578, 2021.

曼征服的阴暗面)。尽管柏克对诺曼征服的描述在一定程度上符合现代史学研究成果,但总体而言,柏克之论诺曼征服,并非从历史学的实证角度出发,而是或多或少存有一预先设定之立场,是借诺曼征服的史事阐述自己的史观和政治哲学观。明白了这一点,我们方得以全面掌握柏克对诺曼史事论述之基调。